

股票代码：301282

股票简称：金禄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14:30开始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-04,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继林先生
-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人，代表股份82,475,6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1733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

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67,160,1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2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人，代表股份15,315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45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7人，代表股份3,475,3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2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3,049,8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5人，代表股份425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267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72%；反对17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1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26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006%；反对17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815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251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2%；反对19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5%；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251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488%；反对19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419%；弃权3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9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240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52%；反对2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7%；弃权24,0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240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410%；反对2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685%；弃权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0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年-2027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266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65%；反对17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9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266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833%；反对17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988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247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28%；反对19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5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246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222%；反对19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599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6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19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051%；反对25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770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19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051%；反对25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770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关联股东李继林先生、周敏女士、麦睿明先生、叶庆忠先生、叶劲忠先生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79,000,300股。

6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叶庆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19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051%；反对25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770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19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051%；反对25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770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关联股东李继林先生、周敏女士、麦睿明先生、叶庆忠先生、叶劲忠先生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79,000,300股。

6.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陈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188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9%；反对25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4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188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389%；反对25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432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6.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张双玲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188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3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1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188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476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45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6.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188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3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1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188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476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45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6.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188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3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1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188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476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45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6.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盛广铭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188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8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1%；弃权3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188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361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45%；弃权3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9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7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188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3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1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188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476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45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7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刘仁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188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3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1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188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476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45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222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25%；反对2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8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221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029%；反对2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792%；弃权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邵芳、刘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